

淡江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69-1

系別：公共行政學系

科目：行政法

考試日期：3月10日(星期日) 第2節

本試題共 三 大題，一 頁

- 一、何謂法律保留原則？大法官解釋針對那些事項應有何種程度法律控制之見解為何？(30分)
- 二、何謂不確定法律概念，法院對於行政機關對於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審查標準為何？(30分)
- 三、甲工廠排放廢水違反排放標準，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規定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假設環保署制定工廠之廢(污水)排放標準，規定如工廠經舉發之後依據所命期限改善即處罰六萬元，未依據所命期限改善即處罰六十萬元。又假設水污染防治法中並無授權環保署制訂裁罰基準之授權條款。甲工廠未能依照環保機關所命一個月期限改善，遭罰六十萬元之罰鍰。問：
 - 1、環保署所制定之裁罰基準之權限依據以及性質為何？(10分)
 - 2、如行政機關未依照該裁罰基準為裁罰，人民得否依據該裁罰基準主張行政機關之裁罰違法，理由為何？(8分)
 - 3、如行政機關依據該裁罰基準為裁罰，你是甲工廠的律師，針對以是否依據是否遵守改善期限為唯一之考量的裁罰基準，可提出何種主張以質疑其合法性？(最好能說明大法官解釋或是行政罰法有何相關之見解或規定，至少由行政法之一般原理原則加以說明。)(12分)
 - 4、假設有學者認為該條之規定最高額為六十萬，且得按日連續處罰，雖然金額可能很高，但是罰鍰歸入國庫，並無助於環境之改善。因此建議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得將裁罰總金額之一半與工廠協商減罰，並以簽署協議之方式由工廠將減罰之金額作為購置更好之設備以遵守高於法規之污染防治標準，以及提供整治工廠所在社區周圍既有污染之經費之用。假如環保署邀請你針對此一修法提議提出意見，你是贊成或是反對呢？請附理由說明之。由利弊之角度提出政策觀點，無須引述法條 (10分)